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42603

采购计划号：RSZC2024-J3-01447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42603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计划号 RSZC2024-J3-01447

供应商（乙方）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LZZC2024-C3-250254-GXJT）

签订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164510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在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100%合同价款（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7日	乙方（章）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68号之一文轩大厦7-17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35930	电话：0772-28173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3121810@qq.com
开户银行：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地支行
账号：2346012040001499	账号：7070 2015 2010 9000 2075
邮政编码：545399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5年1月7日

合 同 附 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p>	
<p>4、 保修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p>	
<p>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p>	
<p>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p> <p>2025年1月7日</p>	<p>乙方（章）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025年1月7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